

◎重要條款

- (一) 立約人知悉並瞭解開戶總約定書所記載之「玉山銀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」之內容，且 貴行蒐集本存戶個人資料時，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明確告知 本存戶下列事項：(1)非公務機關名稱 (2)蒐集之目的 (3)個人資料之類別 (4)個人資料之來源 (5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(6)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(7)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(二) 立約人同意 貴行(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、其他與 貴行相關業務之機構(如：通匯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等)、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(如：國內稅務機關、美國國稅局 (IRS)、戶政機關、政府機關、司法檢調機關、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)上述機構，依其業務所需要等特定目的，或依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

◎立約人茲收到開立於 貴行支票存款帳戶之下列文件，並同意如下：

一、立約人聲明已向 貴行或自 貴行網站取得本申請書暨約定書(含開戶總約定書，以下同)乙份，且經合理期間(五日以上)審閱，已完全瞭解及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，同意與 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，並聲明如下：(請務必擇一勾選)

開戶總約定書



- 立約人已知悉並審閱開戶總約定書之內容。
-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攜回開戶總約定書審閱。

二、已向 貴行取得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繕本乙份(單選，以 紙本 E-mail 寄送)。

◎原留印鑑式樣另須填寫「玉山銀行印鑑卡」壹份，以利票據兌付。

◎本存戶在 貴行開立帳戶，有關往來之印鑑以下列共壹式____式，憑壹式____式有效，取款憑證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，憑以下任壹類簽蓋有效。

原 留 印 鑑 式 樣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約人已確實核對確認上開各項內容及原留印鑑式樣無誤，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、「開戶總約定書」相關約定聲明及本申請書【重要條款】，茲簽署如下，請 貴行憑以辦理。

立約人簽署：

(代表人親簽 + 立約印鑑)

銀行內部欄位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	核章	經辦	核對證件/確認親簽
			(親 簽)

◎單位主管：

- ◆ EDD 案件
- ◆ 戶籍或通訊地址留存「戶政事務所地址」或「郵政信箱」
- ◆ 代表人同時為其他企業之代表人，該企業有遭註記為警示帳戶之情形
- ◆ 實質受益人辨識涉及
 - 顧客整體未揭露股權<25%，且不願意揭露受影響之對象
 - 顧客整體未揭露股權為 25%-50% (且須經個金風管處核准)
 - 顧客整體未揭露股權為 50%以上 (且須經個金風管處及 AML 部核准)